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中港南洋商业综合体 及周边片区 07、09 地块土地出让竞买须知 (配套设施投资建设部分)

一、在按规划条件要求设计建设的基础上，以下配套设施，由竞得人投资建设：

1、幼儿园。设置不少于 9 个班，建筑面积不少于 3145.5 m²，设计应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年版）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基[2022]33 号）的标准，由竞得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方案应征求潮南区教育局意见。幼儿园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潮南区教育局管理，产权归潮南区人民政府。

2、道路。建设内容包括 09 地块北侧道路用地总面积 4741.95 平方米（7.11 亩）的路基路面工程及绿化、雨水、排污、照明、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根据《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中港南洋商业综合体及周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CN-035-03 西部）》，地块北侧道路按次干路（E-E 道路横断面）标准实施，并应与周边道路、设施相衔接，由竞得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道路用地范围内的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工程由竞得人一并设计，设计方案应征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意见，建设内容应在本出让地块项目主体工程验收时一并验收。道路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产权归潮南区人民政府。

二、配套设施的设计、建设、验收按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配套设施应与项目主体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交付使用。竞得人须在本出让地块项目主体工程申请规划核实前，完成全部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三、竞得人应在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前依据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及本须知要求，与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配套道路设施建设合同，明确道路设施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位置、开竣工日期、交付使用条件等事项；与潮南区教育局签订配套幼儿园建设合同，明确幼儿园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位置、开竣工日期、交付使用条件等事项。

四、竞买人参与本土地公开出让活动，即视为同时无条件接受本须知的全部内容。竞买人参与的整宗土地价格报价应充分考虑需全部承担的配套设施成本，包括土建成本、相关税费等，自行测算、自主报价。

五、本配套设施须知由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中港南洋商业综合体及周边片区09地块配建道路用地红线图；

2、道路系统规划图。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2025年3月24日

